（上接B259版）

台州一铭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454,367.58
负债总额	51,893,687.71
净资产	-16,439,320.13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919,314.21
净利润	840,373.2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台州一铭为海口制药厂之合营企业,海口制药厂持有台州一铭50%的股份。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担任台州一铭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副董事长任荣波先生均担任台州一铭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条,以上任职关系使台州一铭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台州一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制药厂之合营企业,主要生产加工美罗培南、文拉法辛盐酸盐等产品。本次天地药业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系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历年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履约情况良好。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及内容:

甲方: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天地药业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天地药业向台州一铭销售美罗培南粗品原材料MAP、美罗侧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552万元。

2、采购产品质量要求

（1）甲方、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单等质量文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根据产品的有效期送货。以产品到货之日起计算,产品的使用有效期必须在一年以上（特殊产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4）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采购产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采购产品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3、交货时间和数量

乙方应将产品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期限

（1）原则上,每份采购通知单分别结算,甲方应当在收到每份通知单载明的全部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应在30日内支付给乙方该通知单采购内容对应的全部价款。

（2）为确保乙方供货的质量和速度,并为保持双方长期顺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共同利益考虑,在因情势变更、不可抗力或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生产、交付甲方所采购内容面临困难的情况下,或者在其他甲方认可对双方具有共同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部分的价款作为合同订金。若甲方书面同意的,应当在5日内支付乙方所请求金额。

（3）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供产品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和本合同的规定,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4）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向甲方返还订金余额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否则应当向乙方赔偿逾期付款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罗培南粗品是天地药业主要销售产品美罗培南产品的原材料,天地药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要采购原材料。天地药业本次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和销售MAP、美罗侧链等产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台州一铭生产的美罗培南粗品能够满足天地药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对方台州一铭是因公司投资完成后基于管理需要委任董事形成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5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保证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94.90%	70,000
2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1.94%	10,000
3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6%	10,000
4		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51%	2,000
合计				92,0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红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56235.2031万

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软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紫杉醇、醋氨已酸锌、甘草酸二铵、炎琥宁）、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硬胶囊剂保健食品、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泮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94.90%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3.52%的股权;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1.58%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326.51
负债总额	217,542.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净资产	143,784.44
负债率	60.21%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193.06
利润总额	10303.99
净利润	8,970.11

(二) 公司名称: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沈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53291.637万

经营范围:生产: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吩钠、头孢西丁钠、头孢唑肟钠、美罗培南、氨曲南、头孢拉宗钠、多尼培南、盐酸头孢替安、头孢替唑钠、头孢米诺钠、盐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原料药（多西他赛（抗肿瘤）、紫杉醇（抗肿瘤）、门冬氨酸鸟氨酸、头孢克洛、替比培南酯、埃索美拉唑钠、卡培他滨（抗肿瘤））。[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和药品）;植物提取物初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地药业81.95%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天地药业17.45%的股权,自然人邱晓容、邱岭分别持有天地药业0.52%、0.08%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978.27
负债总额	124,67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净资产	121,298.33
负债率	50.69%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13.37
利润总额	10,140.05
净利润	9,014.42

(三)公司名称: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医院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鄂州市江碧路（雨台山）鄂钢医院

法定代表人:崔国才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10526.315789万

经营范围:提供有关医院经营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医药、医疗机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鄂州医院管理公司76%的股权;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鄂州医院管理公司24%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47.91
负债总额	6,597.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净资产	21,950.40
负债率	23.11%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50.68
利润总额	103.75
净利润	103.75

（四）公司名称: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鸿星堂”）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69号G栋3楼307-317房

法定代表人:鲁嘉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1.1亿元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原料、医药辅料、生物制品、中成药、西药、食品、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非酒精饮料及茶叶、化妆品、日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产品、卫生消毒用品、医学教学仪器、乳制品、中药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中医药文化推广;市场调研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持有海药鸿星堂51%股权;自然人鲁嘉宁、秦上分别持有海药鸿星堂39%、1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8.13
负债总额	3863.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净资产	3064.42
负债率	55.77%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5.83
利润总额	311.81
净利润	285.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将给予上述担保对象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 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逐笔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目前部分项目尚处于在建和拟建阶段,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进展情况,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和融资额度。

海口市制药厂的其他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日常经营,不向海口市制药厂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利润分配,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投资回报或者财务顾问费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回购海口市制药厂股权。因此本次担保其他两个股东不提供反担保措施。

天地药业的其他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不参与天地药业日常经营,不向天地药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天地药业利润分配,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投资收益,合同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回购天地药业股权。因此本次担保其不提供反担保措施。为控制担保风险,自然人股东邱晓容、邱岭以其持有的全部天地药业公司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鄂州医院管理公司的其他股东——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参股公司,因此本次担保其不提供反担保措施。

为控制担保风险,海药鸿星堂自然人股东鲁嘉宁、秦上以其持有的全部海药鸿星堂公司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5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22.55%和10.72%股权。为保证亚德科技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亚德科技提供担保1.5亿元,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018年4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海南海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王伟先生均担任亚德科技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刘悉承先生、王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00794L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四）成立时间:1999年06月03日

（五）注册资本:11750.299万元人民币

（六）法定代表人:缪秦

（七）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C-23-2号

（八）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教学仪器,税控收款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九）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22.55%
缪秦	14,049,803	11.96%
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91,374	10.72%
张信富	6,000,000	5.11%
汤玉兰	4,680,000	3.98%
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3.57%
深圳盛合汇富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712	3.51%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40%
其他股东（103个股东）	43,640,197	35.20%
合计	117,502,990	100%

（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48.63 / 35,232.60
负债总额	20,214.86 / 22,506.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 0.00
净资产	20,333.76 / 127,26.35
负债率	49.85% / 63.8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22.43 / 31,903.22
利润总额	663.70 / 533.93
净利润	607.41 / 533.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将给予上述担保对象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亚德科技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逐笔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亚德科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区域化卫生信息服务平台、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医事通医疗健康服务信息平台的市场推广、软件开发、硬件采购及中标项目实施的需要,将抓紧时间建立各个省级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和卫生应急产品、地市级平台、加快医院信息化平台产品推广,互联网“医事通”平台运营推广,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同时,为控制担保风险,亚德科技自然人股东缪秦以其持有的亚德科技股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亚德科技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其他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亚德科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亚德科技市场推广、中标项目采购及实施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由亚德科技的自然人股东缪秦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亚德科技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其他资产提供反担保,故为亚德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000万元, 其中提供担保15,0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本次担保是对上述担保的延期。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5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负债”。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79,388.95元;同时将2016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14,832.7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2,647.67元和营业外支出277,480.43元。

3、综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5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海药JLC1（期权代码:037007）的450万股股票期权、注销预留股票期权海药JLC2（期权代码:037022）全部2000万股股票期权,合计注销2450万股股票期权。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王伟先生、董事白智全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及实施情况简述

（一）2006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

（二）2006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0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式生效。

（四）2008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07 年11月6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0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授予1500万股,预留500万股。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07年11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海药JLC1,期权代码:037007。

（五）2012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35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2年2月12日,行权价格为20.00元。

（六）公司已于2012年3月6日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发布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期权简称: 海药JLC2, 期权代码: 037022。授予数量: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00元,授予人数35人。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情况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一）2012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关于201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股,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5元。

（二）2013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0元。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85元。

（四）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82元。

（五）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总数为2000万股,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1元。

（六）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6元。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2008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07年11月6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0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授予1500万股,预留500万股。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07年11月6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海药JLC1,期权代码:037007。

	行权业绩考核年度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万股）	备注
第一个行权期	2006年	50%	750	业绩达到行权条件,已行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07年	10%	150	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作废处理
第三个行权期	2008年	10%	150	业绩达到行权条件,已行权
第四个行权期	2009年	10%	150	业绩达到行权条件,已行权
第五个行权期	2010年	10%	150	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作废处理
第六个行权期	2011年	10%	150	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作废处理

2、2012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35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2年2月12日。经过历次利润分配,授予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总数为2000万股,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因此上述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均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3、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未能行权的450万股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2000万股,合计注销2450万股未行权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期权的注销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独立董事同意注销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全部60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450万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全部35名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200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对已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目前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部分已授股票期权的注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6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南海药”）和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公司”）2017年度向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提供了财务资助,借款金额累计人民币1.95亿元,截止2017年10月11日,亚德科技已将全部借款及资金占用费865,753.42元归还公司和大健康公司,现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王伟先生均担任亚德科技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刘悉承先生、王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2000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31日
		5000	2017年6月6日	2017年8月24日
		5000	2017年8月3日	2017年9月21日
		3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45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1日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1.95亿元,资金占用费865,753.42元,截至2017年10月11日,亚德科技已将全部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归还大健康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用于亚德科技偿还到期银行债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00794L

成立时间:199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11750.2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秦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C-23-2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教学仪器,税控收款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德科技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48.63	35,232.60
负债总额	20,214.86	22,506.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净资产	20,333.76	12,726.35
负债率	49.85%	63.8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22.43	31,903.22
利润总额	663.70	533.93
净利润	607.41	533.93

公司直接持有亚德科技22.55%的股权, 通过大健康公司持有亚德科技10.72%的股权, 合计持有其33.27%股权。亚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22.55%
缪秦	14,049,803	11.96%
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91,374	10.72%
张信富	6,000,000	5.11%
汤玉兰	4,680,000	3.98%
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3.57%
深圳盛合汇富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712	3.51%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40%
其他股东（103个股东）	41,358,101	35.20%
合计	117,502,99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实际借款年利率7%。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